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人民申請案件處理期間表

項目編號：005

申請案件項目：原住民學生自費留學補助申請

受理單位：本會教育文化處（教育科）

電話：02-25571600 轉 1410 傳真：02-25572432

作業階段	作業流程	步驟說明	作業期間
公告	公告	於本會網站公告	每年 三月及九月

受理申請作業	受理活動申請	準備文件：		每年 三月三十一日前 及九月三十日前
	及審查文件	初次申請者：	廣續申請者：	
		1. 戶口名簿影 本。 2. 補助原住民 自費留學生 生活費學生資 料卡二份。 3. 補助原住民 自費留學生 生活費申請 表二份。 4. 該學期學費 繳費收據影 本二份。 5. 該學期開始 起六個月生 活費領據。	1. 補助原住民 自費留學生 生活費申請 表二份。 2. 該學期學費 繳費收據影 本二份。 3. 該學期開始 起六個月生 活費領據。 4. 研究報告。	
審查公告、 通知	召開審查會議、函覆申請人		每年五月三十一 日前及十一月三 十日前	
受理申請總天數				依限辦理

經費核銷、撥款	受理核銷、撥款	準備文件： 親筆簽名之資料卡、領據及 研究報告。	七天
備註			